

ICS 11.020
C 05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367—2012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Regulation of disinfection technique in healthcare setting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行业标准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5 千字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2975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WS/T 367-2012

2012-04-05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C. 17.2 使用方法

通过流动蒸汽发生器、蒸锅等,当水沸腾后产生水蒸汽,蒸汽温度为 100 ℃,相对湿度 80%~100% 时,作用时间 15 min~30 min。

C. 17.3 注意事项

C. 17.3.1 消毒作用时间,应从水沸腾后有蒸汽冒出时算起。

C. 17.3.2 消毒物品应清洁干燥、垂直放置,物品之间留有一定空隙。

C. 17.3.3 高海拔地区,应适当延长消毒时间。

C. 18 其他消毒灭菌方法**C. 18.1 过滤除菌**

过滤除菌是将待消毒的介质,通过规定孔径的过滤材料,以物理阻留等原理,去除气体或液体中的微生物,但不能将微生物杀灭。可用于医疗机构低度危险性物品和中度危险性物品的消毒,主要用于空气净化,以及不适用于压力蒸汽灭菌的液体过滤除菌。

C. 18.2 微波消毒

微波是一种频率高、波长短、穿透性强的电磁波,一般使用的频率为 2 450 MHz,可杀灭包括芽孢在内的所有微生物。微波可用于医疗机构低度危险性物品和中度危险性物品的消毒如餐饮具的消毒。微波消毒的物品应浸入水中或用湿布包裹。

C. 18.3 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

其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等应根据产品的使用说明或指导手册。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4
5 消毒、灭菌基本原则	4
6 清洗与清洁	6
7 常用消毒与灭菌方法	6
8 高度危险性物品的灭菌	6
9 中度危险性物品的消毒	7
10 低度危险性物品的消毒	8
11 朊病毒、气性坏疽和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物品和环境的消毒	8
12 皮肤与黏膜的消毒	10
13 地面和物体表面的清洁与消毒	11
14 清洁用品的消毒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清洁、消毒与灭菌的效果监测	1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消毒试验用试剂和培养基配方	2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常用消毒与灭菌方法	23

C.13 氯己定

C.13.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手、皮肤、黏膜的消毒。

C.13.2 使用方法

C.13.2.1 消毒液的配制

根据有效含量用灭菌蒸馏水或纯化水将消毒液稀释成所需浓度。具体计算方法及配制步骤按 C.9.1.2.1 进行。一般原液使用。

C.13.2.2 消毒方法

C.13.2.2.1 擦拭法 手术部位及注射部位皮肤和伤口创面消毒,用有效含量 ≥ 2 g/L 氯己定-乙醇(70%,体积比)溶液局部擦拭 2~3 遍,作用时间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外科手消毒用有效含量 ≥ 2 g/L 氯己定-乙醇(70%,体积比)溶液,使用方法及作用时间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

C.13.2.2.2 冲洗法 对口腔、阴道或伤口创面的消毒,用有效含量 ≥ 2 g/L 氯己定水溶液冲洗,作用时间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C.13.3 注意事项

不应与肥皂、洗衣粉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混合使用或前后使用。

C.14 季铵盐类

C.1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环境、物体表面、皮肤与黏膜的消毒。

C.14.2 使用方法

C.14.2.1 环境、物体表面消毒 一般用 1 000 mg/L~2 000 mg/L 消毒液,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15 min~30 min。

C.14.2.2 皮肤消毒 复方季铵盐消毒剂原液皮肤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 min~5 min。

C.14.2.3 黏膜消毒 采用 1 000 mg/L~2 000 mg/L 季铵盐消毒液,作用到产品使用说明的规定时间。

C.14.3 注意事项

不宜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肥皂、洗衣粉等合用。

C.15 酸性氧化电位水

C.15.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消毒供应中心手工清洗后不锈钢和其他非金属材料器械、器具和物品灭菌前的消毒、物体表面、内镜等的消毒。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卫生部医院感染控制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上海瑞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六亿、张流波、姚楚水、陈顺兰、班海群、胡国庆、张宇、丁炎明、陆群、钱黎明、刘坤、邢淑霞、任伍爱、黄靖雄、贾会学、要慧、黄辉萍。